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丙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止

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B1自出生即被留置於醫院，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、D1因無力支付生產及照顧費用而遲未將B1接回，B1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3日止。又C1、D1於114年4月間簽立之家庭處遇計畫進展緩慢，迄今均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時數，亦無固定居所，且自115年2月起即未再出席親子會面，經評估其等親職能力尚不足以提供B1適當之養育及照護，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8月4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

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（法裁版）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02號民事裁定等證據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B1尚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C1、D1成年未久即未婚生子，現另育有B1之妹，其等現階段不論經濟儲蓄能力、親職教育知能俱屬不足。復經遍閱全卷，俱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B1之親屬，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認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。是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併諭

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

件程序費用，附此敘明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

115 年 8 月 4 日

家事第一

庭 法 官 劉子健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中 華 民 國

01 115 年 8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張馨元